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蘇糸妙  
電話：03-5229508#5428  
電子信箱：49369@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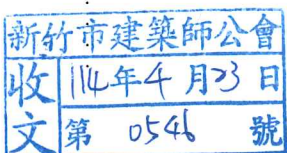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4007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2000C\_11400716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4月11日召開「新竹市營業場所室內裝修期間瓦斯安全注意事項說明會」會議宣導資料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消防局



# 新竹市營業場所室內裝修期間 瓦斯安全注意事項說明會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說明會議程

日期：114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備註
1	09:50-10:00	各與會人員報到	
2	10:00-10:10	主席致詞	
3	10:10-10:20	業務單位報告(消防局)	
4	10:20-11:10	各業務單位說明(每單位10分鐘) 1.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局) 2. 室內裝修申請相關規定說明(都發處) 3. 勞動安全注意事項說明(勞青處) 4. 環保安全及污染防制說明(環保局) 5. 瓦斯管線裝修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說明(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新竹轄區單位)	
5	11:10-12:00	意見交流、討論及臨時動議	
6	12:00-12:10	主席結論	
7	12:10	散會	

# 業務單位報告



# 業務單位報告

- 鑒於2月13日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嚴重氣爆事故，造成人命傷亡及重大財物損失，因氣爆現場為施工狀態且依據台中市政府消防局3月28日公布火災調查報告，研判發生原因為瓦斯氣爆，考量營業場所在施工期間，現場進行各項拆除、安裝作業，用火用電情形複雜，充斥各項危險因子。
- 為確保營業場所施工期間安全，新竹市政府於本日召集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及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工會新竹辦事處等5個裝修業同業公會辦理說明會，由消防局、都發處、勞青處、環保局及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新竹轄區單位說明施工期間安全注意事項，並進行意見交流，從施工單位、事業單位到主管單位全面建立共識，督促場所強化瓦斯安全管理，全方位守護公共安全。



# 消防安全管理報告 (消防局)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1) (消防局報告)

## ◆法令規定

### □消防法第13條第3項

- ✓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實施防火管理對象），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消防法第40條

- ✓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13條第3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 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2) (消防局報告)

## ◆法令規定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

-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概要、日程表及範圍。
  - 二、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 三、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 四、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 五、對員工及施工人員之防災教育及訓練。
  - 六、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因應對策、消防機關之通報、互相聯絡機制及避難引導。
  -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 九、施工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逃生避難圖及逃生指示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 前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施工3日前報請施工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3) (消防局報告)

##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重點

□ 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 ✓ 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 ✓ 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 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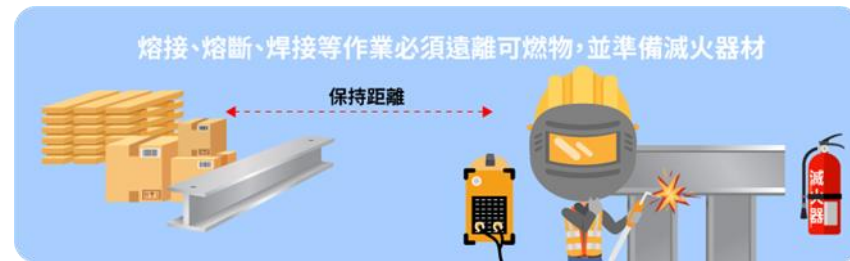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4) (消防局報告)

##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重點

- 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 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 施工單位在實施溶接、溶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 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 ✓ 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5) (消防局報告)

##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重點

□ 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的訓練、教育及公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 防災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 實施之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 ✓ 有雇用外勞時，應實施個別教育。
- ✓ 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 ✓ 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及重點說明(6) (消防局報告)

##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及自行檢查表

附表一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主旨	提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查 有	備 無	考
<b>一、施工作業及計畫</b>			
(一) 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b>			
(一) 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b>			
(一)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其它</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03-5229508  
竹 096  
業者存

新竹市消防局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113年6月5日備查

新竹市消防局第一大隊  
消防防護計畫審核備查章

備查人員  
隊員陳仁一  
小隊長吳昭謀

稿：隊員陳仁一 045  
小隊長吳昭謀 060  
核：第一大隊林展祺  
判：可  
0605

# 室內裝修申請相關規定說明 (都發處)

## 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建築法

#### 第 77-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第95-1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32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第34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現行版本：106年4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  
自106年7月1日生效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現行版本：106年4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  
自106年7月1日生效

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爰內政部業以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依上開規定第4款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

備註：

-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B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 室內裝修圖書審查及竣工查驗階段

### 圖審審查

### 竣工查驗

確認是否涉及  
天然氣管線變更

#### 涉及變更

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  
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未涉及變更

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  
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B1-7）  
備註欄敘明，免檢附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如因未確實辦理相關查驗程序，  
以致他人權益損害或傷亡時，  
應視情形分別依法負有民、刑事責任

# 勞動安全注意事項說明 (勞青處)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

###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多一分注意 少一分傷害

**意外**，總是發生在意料之外  
不要認為它一定出現在高度危險的地方  
往往是發生在危險不容易察覺之處！

**輕忽危險就有潛在的危險，  
重視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

# 環保安全及污染防制說明 (環保局)



# 環境相關規定措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環境部行政函釋內容規範

凡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一般土木工程或零星工程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範圍，無論規模大小，有無裝修許可。

**依規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

室內裝修空氣污染防制作為

裝修工程所在-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  
施作切割地板、打石、泥做等-灑水抑制揚塵，勿讓粒狀物飄散空氣中  
油漆粉刷、噴漆-使用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塗料。

睦鄰作業-裝修期間，降低鄰近影響。

## 設置相關防制措施



設置防塵布



灑水抑制揚塵

## 油漆塗裝異味處理建議



使用水性塗料

避免異味擴散



空氣淨化設備



# 廢棄物清辦法規



本市公告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除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依規定辦理，裝修後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正本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竹市環衛字第10500016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除及排出方式。  
依據：廢棄物清辦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家戶以外其他產生源(學校、機關、團體、營業場所等)自行或委託裝潢修繕業者進行裝修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二、本市家戶自行或委託裝潢修繕業者進行裝修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依下列規定排出及清除。
  - (一)清除項目：裝潢修場所產生之廢木料、塑膠、金屬、燈管、玻璃、磚瓦陶瓷(含完整石棉瓦，石棉瓦如已破損應自行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等廢棄物。
  - (二)排出方式：民眾應自行將上述廢棄物依可燃、不可燃及資源回收物分類，完整石棉瓦應另行裝袋，廢木料上之鐵釘等尖銳物品應先行清除。
  - (三)清除方式：
    - 1、少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下)：可燃物運往交付本局循環清運之垃圾車，不可燃物及資源回收物裝袋並標示後交付資源回收車。
    - 2、大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上，本局資源回收車裝載1車以內)：

民眾應向本局提出清運申請，依「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代清除費後，於約定時間由民眾自行搬運至本局清運機具所能到達之地點交付本局清除之；已辦理退繳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本局磅量廢棄物總重量後，另行通知繳納代處理費用。

3、超出上項數量之廢棄物，非本局機具所能到達之處所或未依上述排出方式規定行完成分類者，本局不予清運，民眾應自行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局105年3月7日竹市環衛字第1050003325號公告自同日起廢止。

局長江盛任



# 噪音管制法規範

108/12/2



依據噪音管制法  
第8條第4款訂定

本市各類管制區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假日上午10時前，營建工程禁止使用以動力驅動之施工機械，除下列情形：

-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搶救、搶修工程
- 連續壁、結構安全組立及連續性必要工程

申請夜間施工許可者，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定後應將核定許可副知新竹市環保局，後續施作請依照許可內容辦理，並於現場出示核准文件以利查驗

違反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規定  
處3,000至30,000元罰鍰(按次)



# 施工相關規範及措施

使用動力機械



管溝作業

打石拆除

依法  
告發

人力作業



泥作拌土

環境整理

勸導  
改善

## 相關減噪措施建議



加裝防音布



低噪音工法

## 夜間施工規範



設置減音措施

新竹市政府環境工程處 表 4-1	
申請日期	113年08月05日 15:44:40
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工程處
申請類別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
申請項目	■夜間施工(19:00至05:00) ■其他(請詳述理由)
工作內容	夜間施工(19:00至05:00) ■其他(請詳述理由)
施工地點	新竹市○○○○路○○○號
施工時間	113年08月05日 15:44:40
申請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申請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施工許可證明

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管制  
時段



#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 瓦斯管線裝修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說明 (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新竹轄區單位)



錯誤態樣

無法維修、緊急操作



錯誤態樣

無法維修、緊急操作



錯誤態樣

無法維修、緊急操作

# 錯誤態樣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公休  
12:00 ~ 21:00



僅留抄表視窗，無  
法維修、緊急操作

# 意見交流、討論 及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